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仲裁专题】

关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说明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立案材料要求的规范意见》

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合同纠纷级别管辖及诉讼费收费问题的意见》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股东名册在确定股权归属问题中的基础性作用

——对一起股权转让纠纷的实证分析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宁波银行某支行诉宁波某贸易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评析] 债权人申报破产债权同时又起诉保证人的，宜做出附履行条件的判决

【商事审判调研】

公司控制权滥用之司法应对策略分析

——关于涉公司控制权滥用纠纷的调研报告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22 辑 ·

(2015.2)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2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162 - 0

I. ①商… II. ①奚… III. ①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5606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2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162 - 0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新《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已于2014年9月26日经主任会议通过，并于2014年11月4日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核准，定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版规则更加符合市场化的客观需要，具有国际化的先进水平，将会更有力地保障海事仲裁的有效运作，更好地服务中国和世界的海运事业，为中国海运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和海运市场的法制化建设，提供有效的保障和遵循。

2014年11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民事案件立案材料要求的规范意见》和《关于规范合同纠纷级别管辖及诉讼费收费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规范民事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统一立案标准，明确合同纠纷确定级别管辖和收取案件受理费的依据，保障当事人诉权。本辑刊登了《意见》的解读文章，从背景说明、目的意义、内容说明等方面对《意见》进行了详细阐述，希望能够对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有所裨益。

本辑商事审判调研栏目刊登了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关于涉公司控制权滥用纠纷的调研报告。该课题是江苏省法院的重点调研课题，报告对公司控制权滥用纠纷的现状、原因及司法困境、司法阻抑与救济等问题进行了深度剖析，颇具参考意义。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唐盼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兰丽专	(010) 67550626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盼	(010) 67550508

目 录

【仲裁专题】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14年11月4日) 1

关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说明 于健龙 33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案件立案材料要求的规范意见

(2014年11月15日) 35

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立案材料

要求的规范意见》 陈立如 杨 艳 李 健 4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合同纠纷级别管辖及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意见

(2014年11月15日) 54

解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合同纠纷级别管辖及

诉讼费收费问题的意见》 陈立如 杨 艳 张 华 55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股东名册在确定股权能归属问题中的基础定性作用

——对一起股权转让纠纷的实证分析 朱 庚 6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宁波银行某支行诉宁波某贸易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评析]债权人申报破产债权同时又起诉保证人的,宜做出

附履行条件的判决…………… 谭文博 赵 森 66

【商事审判调研】

公司控制权滥用之司法应对策略分析

——关于涉公司控制权滥用纠纷的调研报告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70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89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2015年1月19日)…………… 116

[仲裁专题]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14年11月4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
修订并通过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

(一)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仲裁的方式独立、公正地解决海事、海商、物流等争议,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际国内经济贸易和航运的发展。

(二)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订明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的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或使用仲裁委员会原名称为仲裁机构的,均视为同意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条 机构及职责

(一) 仲裁委员会主任履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根据主任的授权可以履行主任的职责。

(二) 仲裁委员会设有仲裁院,在授权的副主任和仲裁院院长的领导下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三) 仲裁委员会设在北京。仲裁委员会设有分会或仲裁中心(本规则附件一)。仲裁委员会的分会/仲裁中心是仲裁委员会的派出机构,根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接受仲裁申请,管理仲裁案件。

(四) 分会/仲裁中心设仲裁院,在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院长的领导下履

行本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履行的职责。

(五) 案件由分会/仲裁中心管理的, 本规则规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履行的职责,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授权的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院长履行。

(六) 当事人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分会/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约定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 约定由分会/仲裁中心仲裁的, 由所约定的分会/仲裁中心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约定的分会/仲裁中心不存在、被终止授权或约定不明的,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接受仲裁申请并管理案件。如有争议, 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三条 受案范围

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受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 租船合同、多式联运合同或者提单、运单等运输单证所涉及的海上货物运输、水上货物运输、旅客运输争议;

(二) 船舶、其他海上移动式装置的买卖、建造、修理、租赁、融资、拖带、碰撞、救助、打捞或集装箱的买卖、建造、租赁、融资争议;

(三) 海上保险、共同海损及船舶保赔争议;

(四) 船上物料及燃油供应、担保、船舶代理、船员劳务、港口作业争议;

(五)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环境污染争议;

(六) 货运代理, 无船承运, 公路、铁路、航空运输, 集装箱的运输、拼箱和拆箱, 快递, 仓储, 加工, 配送, 仓储分拨, 物流信息管理, 运输工具、搬运装卸工具、仓储设施、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的建造、买卖或租赁, 物流方案设计与咨询, 与物流有关的保险, 与物流有关的侵权争议, 以及其他与物流有关的争议;

(七) 渔业生产、渔业捕捞争议;

(八) 双方当事人协议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其他争议。

第四条 规则的适用

(一) 本规则统一适用于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仲裁中心。

(二)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 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

(三)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但对本规则有关内容进行变

更或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从其约定，但其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者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由仲裁委员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四）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但未约定仲裁机构的，视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当事人约定适用仲裁委员会专业仲裁规则的，从其约定，但其争议不属于该专业仲裁规则适用范围的，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仲裁协议

（一）仲裁协议指当事人在合同中订明的仲裁条款或以其他方式达成的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

（二）仲裁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的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而另一方当事人不做否认表示的，视为存在书面仲裁协议。

（三）仲裁协议的适用法对仲裁协议的形式及效力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应视为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的、独立存在的条款，附属于合同的仲裁协议也应视为与合同其他条款分离的、独立存在的一个部分；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转让、失效、无效、未生效、被撤销以及成立与否，均不影响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六条 对仲裁协议及/或管辖权的异议

（一）仲裁委员会有权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的管辖权作出决定。如有必要，仲裁委员会也可以授权仲裁庭作出管辖权决定。

（二）仲裁委员会依表面证据认为存在有效仲裁协议的，可根据表面证据作出仲裁委员会有管辖权的决定，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委员会依表面证据作出的管辖权决定并不妨碍其根据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及/或证据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

（三）仲裁庭依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作出管辖权决定时，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单独作出，也可以在裁决书中一并作出。

（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的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书面提出；书面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第一次实体答辩前提出。

（五）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提出异议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

进行。

(六) 上述管辖权异议及/或决定包括仲裁案件主体资格异议及/或决定。

(七) 仲裁委员会或经仲裁委员会授权的仲裁庭作出无管辖权决定的，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案决定在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作出，在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

第七条 仲裁地

(一) 当事人对仲裁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 当事人对仲裁地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管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或其分会/仲裁中心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委员会也可视案件的具体情形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

(三) 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第八条 送达及期限

(一) 有关仲裁的一切文书、通知、材料等均可采用当面递交、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发送。

(二) 上述第(一)款所述仲裁文件应发送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自行提供的或当事人约定的地址；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没有提供地址或当事人对地址没有约定的，按照对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提供的地址发送。

(三) 向一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件，如经当面递交收件人或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或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包括公证送达、委托送达和留置送达在内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四) 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应自当事人收到或应当收到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向其发送的文书、通知、材料等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仲裁参与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仲裁程序。

第十条 放弃异议

一方当事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情事未被遵守，仍参加仲裁程序或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且不对此不遵守情况及时地、明示地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仲裁申请、答辩、反请求

第十一条 仲裁程序的开始

仲裁程序自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开始。

第十二条 申请仲裁

当事人依据本规则申请仲裁时应:

(一) 提交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及/或盖章的仲裁申请书。

仲裁申请书应写明:

1.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包括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2. 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3. 案情和争议要点;
4.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5. 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二) 在提交仲裁申请书时,附具申请人请求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三) 按照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费用表的规定预缴仲裁费。

第十三条 案件的受理

(一) 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的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仲裁协议和一方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受理案件。

(二)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后,经审查,认为申请仲裁的手续完备的,应将仲裁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各一份发送给双方当事人;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也应同时发送给被申请人。

(三)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仲裁的手续不完备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在一定的期限内予以完备。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备申请仲裁手续的,视同申请人未提出仲裁申请;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不予留存。

(四) 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应指定一名案件秘书协

助仲裁案件的程序管理。

第十四条 多份合同的仲裁

申请人就多份合同项下的争议可在同一仲裁案件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但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多份合同系主从合同关系；或多份合同所涉当事人相同且法律关系性质相同；
2. 争议源于同一交易或同一系列交易；
3. 多份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第十五条 答辩

（一）被申请人应自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答辩书。被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提交答辩期限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答辩期限；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作出决定。

（二）答辩书由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及/或盖章，并应包括下列内容及附件：

1. 被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包括邮政编码、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2. 对仲裁申请书的答辩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3. 答辩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三）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答辩书。

（四）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六条 反请求

（一）被申请人如有反请求，应自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被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提交反请求期限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反请求期限；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作出决定。

（二）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时，应在其反请求申请书中写明具体的反请求事项及其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并附具有关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三）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应按照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费用表在规定的时间内预缴仲裁费。被申请人未按期缴纳反请求仲裁费的，视同未提出反请求申请。

（四）仲裁委员会仲裁院认为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手续已完备的，应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反请求受理通知。申请人应在收到反请求受理通知后 30 天内针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提交答辩。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请求延长提交答辩期限

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延长答辩期限;仲裁庭尚未组成的,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作出决定。

(五) 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反请求和反请求答辩书。

(六)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未提出书面答辩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十七条 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申请人可以申请对其仲裁请求进行变更,被申请人也可以申请对其反请求进行变更;但是仲裁庭认为其提出变更的时间过迟而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的,可以拒绝其变更请求。

第十八条 追加当事人

(一) 在仲裁程序中,一方当事人依据表面上约束被追加当事人的案涉仲裁协议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追加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申请追加当事人的,如果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应在征求包括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

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收到追加当事人申请之日视为针对该被追加当事人的仲裁开始之日。

(二) 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包含现有仲裁案件的案号,涉及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通讯方式,追加当事人所依据的仲裁协议、事实和理由,以及仲裁请求。

当事人在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时,应附具其申请所依据的证据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三) 任何一方当事人就追加当事人程序提出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异议的,仲裁委员会有权基于仲裁协议及相关证据作出是否具有管辖权的决定。

(四) 追加当事人程序开始后,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就仲裁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在仲裁庭组成之后,由仲裁庭就仲裁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五)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追加当事人的,本规则有关当事人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规定适用于被追加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应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

在仲裁庭组成后决定追加当事人的,仲裁庭应就已经进行的包括仲裁庭组成在内的仲裁程序征求被追加当事人的意见。被追加当事人要求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双方当事人应重新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

定仲裁员。仲裁庭的组成应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

(六) 本规则有关当事人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规定适用于被追加当事人。被追加当事人提交答辩及反请求的期限自收到追加当事人仲裁通知后起算。

(七) 案涉仲裁协议表面上不能约束被追加当事人或存在其他任何不宜追加当事人的情形的, 仲裁委员会有权决定不予追加。

第十九条 合并仲裁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 仲裁委员会可以决定将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案件合并为一个仲裁案件, 进行审理。

1.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同一个仲裁协议提出;
2.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 该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且各案当事人相同、各争议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相同;
3. 各案仲裁请求依据多份仲裁协议提出, 该多份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相容, 且涉及的多份合同为主从合同关系;
4. 所有案件的当事人均同意合并仲裁。

(二) 根据上述第(一)款决定合并仲裁时, 仲裁委员会应考虑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及相关仲裁案件之间的关联性等因素, 包括不同案件的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情况。

(三)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 合并的仲裁案件应合并至最先开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

(四) 仲裁案件合并后, 在仲裁庭组成之前,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仲裁庭组成后, 由仲裁庭就程序的进行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仲裁文件的提交与交换

(一) 当事人的仲裁文件应提交至仲裁委员会仲裁院。

(二) 仲裁程序中需发送或转交的仲裁文件,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发送或转交仲裁庭及当事人, 当事人另有约定并经仲裁庭同意或仲裁庭另有决定者除外。

第二十一条 仲裁文件的份数

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书和证据材料以及其他仲裁文件, 应一式五份; 多方当事人的案件, 应增加相应份数; 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或证据保全申请的, 应增加相应份数; 仲裁庭组成人数为一人的, 应相应减少两份。

第二十二条 仲裁代理人

当事人可以授权中国及/或外国的仲裁代理人办理有关仲裁事项。当事人

或其仲裁代理人应向仲裁委员会仲裁院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保全及临时措施

第二十三条 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或其他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被申请人住所地或其财产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裁定;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或其他财产保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规定,直接向被保全的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第二十四条 证据保全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海事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做出裁定;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前申请证据保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直接向被保全的证据所在地海事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

第二十五条 海事强制令

当事人申请海事强制令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海事纠纷发生地的海事法院做出裁定;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前申请海事强制令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海事纠纷发生地的海事法院提出。

第二十六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当事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事故发生地、合同履行地或者船舶扣押地海事法院作出裁定;当事人在仲裁程序开始前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合同履行地或者船舶扣押地的海事法院提出。

第二十七条 临时措施

(一) 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紧急仲裁员程序》(本规则附件三)向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申请紧急性临时救济。紧急仲裁员可以决定采取必要或适当的紧急性临时救济措施。紧急仲裁员的决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二)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或当事人的约定可以

决定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临时措施，并有权决定由请求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第三节 仲裁员及仲裁庭

第二十八条 仲裁员的义务

仲裁员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应独立于各方当事人，平等地对待各方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仲裁庭的人数

(一) 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员的选定或指定

(一) 仲裁委员会制定统一适用于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仲裁中心的仲裁员名册；当事人从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

(二) 当事人约定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的，当事人选定的或根据当事人约定指定的人士经仲裁委员会主任确认后担任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三人仲裁庭的组成

(一)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各自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当事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二) 第三名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三) 双方当事人可以各自推荐一至五名候选人作为首席仲裁员人选，并按照上述第(二)款规定的期限提交推荐名单。双方当事人的推荐名单中有一名人选相同的，该人选为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有一名以上人选相同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相同人选确定一名首席仲裁员，该名首席仲裁员仍为双方共同选定的首席仲裁员；推荐名单中没有相同人选时，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

(四) 双方当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三)、

(四) 款规定的程序, 选定或指定独任仲裁员。

第三十三条 多方当事人仲裁庭的组成

(一) 仲裁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及/或被申请人时, 申请人方及/或被申请人方应各自协商, 各方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

(二) 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应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程序选定或指定。申请人方及/或被申请人方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选定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时, 应各方共同协商, 提交各方共同选定的候选人名单。

(三) 如果申请人方及/或被申请人方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后 15 天内各方共同选定或各方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 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庭三名仲裁员, 并从中确定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四条 指定仲裁员的考虑因素

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本规则的规定指定仲裁员时, 应考虑争议的适用法律、仲裁地、仲裁语言、当事人国籍, 以及仲裁委员会主任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五条 披露

(一) 被选定或被指定的仲裁员应签署声明书, 披露可能引起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事实或情况。

(二) 在仲裁程序中出现应披露情形的, 仲裁员应立即书面披露。

(三) 仲裁员的声明书及/或披露的信息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并转交各方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仲裁员的回避

(一) 当事人收到仲裁员的声明书及/或书面披露后, 如果以披露的事实或情况为理由要求该仲裁员回避, 则应于收到仲裁员的书面披露后 10 天内书面提出。逾期没有申请回避的, 不得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该仲裁员回避。

(二) 当事人对被选定或被指定的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具有正当理由的怀疑时, 可以书面提出要求该仲裁员回避的请求, 但应说明提出回避请求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 并举证。

(三) 对仲裁员的回避请求应在收到组庭通知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在此之后得知要求回避事由的, 可以在得知回避事由后 15 天内提出, 但应不